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

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瞭解學生休退學原因，有效落實輔導機制，以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就學所面臨的困難，降低學生休退學比率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休退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休退學作業分為二個階段，學生必須先經第一階段晤談輔導後，始能進入第二階段休退學申請作業程序。
- 三、第一階段晤談輔導：
 - (一)由班級導師(認輔導師)及系所主管與擬休退學學生進行晤談，並依學生休退學原因進行協助與輔導，並得視學生狀況請相關單位提供諮詢服務與資源。
 - (二)班級導師(認輔導師)進行晤談輔導時，須填寫「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」，再經系所主管晤談核閱。
- 四、第二階段申請作業程序：

學生經晤談輔導後，如仍需辦理休退學，由擬申請休退學學生填寫「本校休退學申請表」及檢具「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紀錄表」並完成申請程序後，送交各校區教務單位，俾以登錄學籍資料及核發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各學系(學位學程)應定期追蹤休學學生，以協助學生復學事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